书面委托书

合肥新站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本人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现委托 (身份证号码: )负责代为办理“2021年度合肥新站高新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资格复审”相关事宜,请予以办理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本人承担,与贵单位无关。授权有限期:2021年 月 日-2021年 月 日。
 特此申明!

 委托人签名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